致：屯門區學校發展組總學校發展主任

附件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馬美蘭(副校長)

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2026/27學年）

[請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姓名(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跟進日期
1. 一般安全					
a) 校內設備及裝置	3.4.1第1a至1c段	• 妥善安裝及維修學校設備和裝置 • 將所有危險化學品／有毒物品加上清晰標籤及存放於鎖上的房間／鎖在櫃內 • 依據《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的操作守則》妥善貼上標籤及貯存所有密封放射源 • 除有教師在場並獲其准許外，學生不得進入任何科學實驗室 • 學生及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預備室或化學品貯物室 • 制定清晰使用指引 **本校沒有存放放射源(SM.)	*石富全 李雅頌	實驗室技術員	SM. 21/9/2026
b) 小息、午膳及放學	3.4.1 第1d段	• 指派足夠教職員當值及巡視校園	廖文偉	助理校長	21/9/2026
c) 惡劣天氣	3.4.1 第1f段	• 制訂應急計劃	廖文偉	助理校長	21/9/2026

• 2. 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					
a)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3.4.1 第 2a 段	• 設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設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以確保學校能妥善地推行已釐定的安全措施，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科學實驗室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 • 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以及有關實驗室的緊急應變計劃 • 進行實驗活動前確保已做好風險評估，以鑑別實驗活動潛在的危害，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實驗前教師應給予學生明確的指示，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危害和採取安全措施 • 教師應盡可能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 進行實驗時，教師應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情況，並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導 • 「科學教育—實驗室安全及管理」網頁 • 《在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守則》 • 「小學科學科安全手冊」(2024) • 《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2013) • 《學校實驗室的微生物及生物工程實驗安全指引》(2021)	*李峪 張浚達 黃婉珊 廖孟儀 朱港威 周國雄 石富全 李雅頌	老師(實驗室安全委員會主席及科學教育學習領域統籌) 實驗室技術員	22/9/26
b)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3.4.1 第 2b 段	• 「科技科目-學校工場安全」網頁 • 「中學科技與生活/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2010)	*莫淑貞 何柏豪 馮影童 麥駿東	電腦科主任 設計與科技科主任 家政科主任 人工智能科科主任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 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 姓名 (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 及 跟進日期
c) 視覺藝術科	3.4.1第2c段	•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23) • 「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23)	*陳依華	視覺藝術科 主任	23/9/2026
d) 體育課、聯課體育活動、遊戲日、游泳和田徑活動	3.4.1第2d及2e段	•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	* 張美瑤 莫啟正	體育科老師	23/9/2026
e) 戶外活動及境外遊學活動	3.4.1第2f段	• 「戶外活動指引」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	*張美瑤	課外活動組 主任	23/9/2026
3. 意外的處理及急救	3.4.2 及 3.4.3	• 制訂危機處理機制，適當跟進輕微、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和急症 • 最少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 • 鼓勵教師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 • 備存全面的意外處理記錄，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等 • 在適當的地方，裝置設備整全的急救箱 • 科學科及在工場教學的教師及助手熟知急救箱內所載物品及其用途 • 提供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	*馬美蘭 馮影童 體育科主任持有效急救牌，另一名體育老師曾持急救牌	副校長 健康教育 主任	21/9/2026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姓名(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跟進日期
4. 校巴服務	3.4.4	• 妥善揀選和監管校巴服務 • 擬定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供持份者遵守 • 每輛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顧問) *張美瑤	商業活動監管組主任及顧問	本校沒有提供校巴 (✓) 23/9/2021
5. 學生健康事宜					
a) 學生健康記錄	3.5.2 第 1 段	• 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填報子女病歷 • 妥善保存學生健康記錄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學生健康記錄	*馬美蘭 馮影童	副校長 健康教育主任	21/9/2021 MG
b) 為身體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	3.5.2 第 2 段	• 建議家長提交由主診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 • 按照醫生的建議，為學生安排適量的體力消耗活動 • 瞭解學生的情況和病歷，留意學生的健康情況 • 留意舉行活動時，空氣質素對學生的健康風險	*馬美蘭 莫啟正 馮影童	副校長 體育科主任 健康教育主任	21/9/2021 MG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姓名(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跟進日期
c) 健康飲食	3.5.5 第 1 段	• 每天安排大約一小時的午膳時間 • 成立協調小組，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及相關措施，並督導、統籌及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 • 參閱教育局相關通告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衞生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發出的指引	*張美瑤 馮朗怡	商業活動監管組主任及成員	23/9/2016
6. 訓育工作	3.6.1	• 訂立訓育政策和程序 • 設立訓育小組，負責全盤籌劃、組織、發展和監察與校內學生訓育有關的事宜 • 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如欺凌、歧視、性騷擾等），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網頁	*吳卓熹 李峪	訓導主任 副訓導主任	9月22日
7.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					
a) 自殺行為	3.7.1	• 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 • 《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 •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適用於學生及教職員傷亡事件）》	*黃慧儀 張浚達 梁詩敏	學生培育及輔導主任 副輔導主任 訓輔主任	16年9月23日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姓名(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跟進日期
b) 吸食及販賣毒品	3.7.2	• 制定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建構無毒校園文化，並就相關預防措施定期作出檢視及成效評估 • 謹慎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包括按相關指引處理懷疑吸食毒品／藏有或販賣毒品的學生個案 • 「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吳卓熹 馮影童	學生發展主任 健康教育組主任	26年9月22日
c) 欺凌	3.7.6	•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 • 教育局通告第 18/2008 號「締造和諧校園」	*黃慧儀 吳卓熹	學生培育及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26年9月23日
8.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適用）	3.8.4第3段	• 按照《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訂立有關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校本政策和指引 • 安排相關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	*周素芬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1.9.2026
9.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服務（如適用）	3.8.4第4段	•按照《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就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和日常運作訂定校本政策及相關指引，加入宿舍部日常運作的基本事項及要求，供員工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自我完善機制：訂定每學年學校法團校董會巡視宿舍部的安排，包括巡視的項目及巡視紀錄範本 –設施及安全措施：制定有關的措施，例如定期巡視宿舍部及檢查設備、安排執行或覆核相關工作的人員 –健康檢查：確保宿生在取錄前已接受由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 –護理服務：制定有關日常護理及特別護理的工作流程及指引	不適用		

		–膳食安排：制定提供膳食的機制和安排 –安全措施：制訂輪值及巡視安排，在日間和夜間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 –閉路電視系統：制定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的校本政策及機制 –識別、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制定員工工作指引 –預防傳染病：制定預防傳染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涉及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宿生的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制定處理有關事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配合上述宿舍部的運作需要，備存相關紀錄			
10. 校舍的法例規定	8.2.1 第 4 段	• 制定校本指引及措施，確定與天台操場的結構及使用、進行體操或其他形式的體育活動、學生集會及課室內家具所訂相關的限制得以遵守	廖文偉	助理校長	21/9/2026
11. 學校的保安措施	8.3.1	• 確保學校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保護學校財物，免被濫用、損毀、偷竊及爆竊 • 制定校本的保安政策 • 委派員工擔任「保安主任」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廖文偉	助理校長	21/9/2026.
12. 防火措施	8.3.3	• 保持課室及校舍的出口經常暢通無阻 • 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和設備（包括滅火筒）性能良好並易於取用 • 實驗室、設計及工藝／美術室和電腦課室須按消防安全規定額外放置滅火筒及／或滅火氈 • 在所有課室及宿舍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 • 最少每六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及確保學校所有人參與 • 確保在按動其中一個火警鐘後，其他火警鐘亦會相應發出火警警報響聲 • 遵守在校內使用明火的限制及要求	*廖文偉 吳卓熹	助理校長 訓導主任	21/9/2026.

項目	《學校行政手冊》章節及段落	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手冊	負責教職員姓名(可多於一名)	職位	完成檢視及跟進日期
13. 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	8.3.4	• 在每一層樓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設置防墮網	不適用		
14. 危機處理	3.7.1 及 8.4	•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制定有效處理危機的校本機制、程序、指引及應急計劃，並定時檢視及按需要更新 • 定期進行演習	葛蔭南	副校長	22/9/2026
15. 其他（如適用）	沒有				

請注意：此一覽表僅列出與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的重點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學校應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本局不時發出或更新的通告、指引和手冊，以及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按校本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制訂足夠和適切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本人確認以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在2026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

TSUNG TSIN COLLEGE 崇眞書院 屯門良才里9號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Au Kwok Nim

日　　期：27 OCT 2026